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技能大赛设备租赁项目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南京增材制造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以 竞争性谈判 对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技能大赛设备租赁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南京增材制造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京增材制造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技能大赛设备租赁项目;
2. 坐落位置: 常州市;
3.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技能大赛设备, 因教学与技能大赛需求,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需租赁“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技能大赛设备 7 套;
4.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满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8800 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单 价	合 价
1	单喷头高精度大尺寸增材制造设备 (Panowin F3CL Pro)	7	台	4200	29400
2	桌面式数控铣床 ((Panowin F3CNC)	7	台	4200	29400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设备，结束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价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供应商派设备调试人员到现场调试设备；
- 2、器材设备的搬运、运输、运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运输风险；
- 3、对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及包装箱的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 4、免费提供技能大赛训练技术支持，在技能大赛赛前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二、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技能大赛设备租赁项目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增材制造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电话: 0519-86661066